

证券代码：839624

证券简称：高赛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尹芙蓉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芙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出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代理董事会秘书尹芙蓉参加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长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结合 2020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59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现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故补充审议本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化设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销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智慧健康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

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尹芙蓉、王华刚、王亦芃、莫锦光、王宇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尹芙蓉决定，提名张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雪琴、罗旭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律师张凯翔和律师廖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尹芙蓉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华刚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亦芑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莫锦光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宇飞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明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